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0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鑫元全利		
基金主代码	0060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9,998,00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全利A	鑫元全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82	00608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9,998,000.00份	0.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秉承价值投资理念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并在追求资金的安全与长期稳定增长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债券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燕	胡波
	联系电话	021-20892000转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service@xyamc.com	hubo@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66188	95528
传真		021-20892111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经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1月22日起,将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报纸调整为《中国证券报》。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鑫元全利A	鑫元全利C	鑫元全利A	鑫元全利C	鑫元全利A	鑫元全利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57,227.12	-	-	-	-	-
本期利润	1,149,937.79	-	-	-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0	-	-	-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0%	-	-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0	-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1,147,937.79	-	-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0	-	-	-	-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10月25日生效,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5、本基金本报告期无C类基金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全利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0%	0.01%	2.20%	0.06%	-1.80%	-0.05%

鑫元全利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C类基金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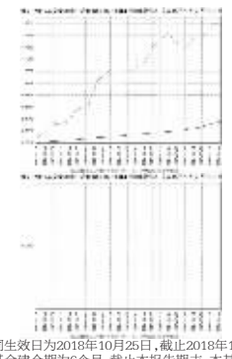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0月25日,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无C类基金份额。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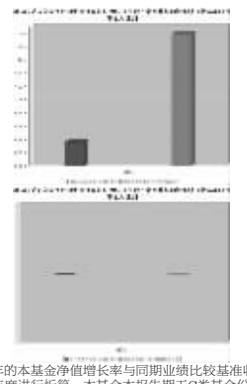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本基金本报告期无C类基金份额。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5号文批准于2013年8月成立,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注册资本金17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包括特定对象投资咨询)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29只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美萍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10月25日	-	11年	学历:工商管理、应用金融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1997年7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河南省分公司,2002年3月至2005年11月,担任北京爱特诺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主管,2007年2月至2009年9月,2011年2月至2015年6月,先后担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奥运保障经理、原财富部副总监、专户投资总监等职务,2015年6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专户投资经理,2016年8月5日起担任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4日起担任鑫元汇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0月25日起担任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专门制订《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结合《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权限及授权管理办法》、《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司相关制度,规范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在研究工作层面,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在投资决策层面,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分级投资权限管理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分管领导、投资组合经理,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分管领导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不合理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层面,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不同投资组合下达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指令时,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部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审查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在事后分析层面,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有违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订《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国内经济及资本市场都经历了大幅波动:虽然开年各项经济指标均开局良好,但随着3月23日美国发起对从中国进口商品开展301调查以及后期贸易摩擦的持续升级,以及前两年金融去杠杆引发的信用紧缩的惯性影响,国内经济明显承压。除房地产投资在低库存背景下保持了一定韧性外,各项指标在下半年快速下行。资本市场方面,股市除了年初有较好表现外,全年几乎呈现了单边下行态势。债券市场则受益于流动性的持续宽松及经济基本面的下行表现亮眼,成为全球资本市场少有的正回报品种。具体而言,一季度,受流动性超预期宽松的影响,债券市场收益率由短至长全面下行。二季度,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国内经济基本面反复,货币市场流动性先紧后松,长端利率债收益率在季初延续三月份的下行之后在央行置换式降准后由于资金面趋紧而快速上行。五月份信用市场违约事件频发促使市场风险偏好快速下降,六月份随着央行一系列呵护市场的措施出台长端利率再次快速下行,10年国债收益率创下年内新低,但信用债AAA以外各品种的收益率逆势上行,信用利差继续走阔。三季度,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美联储如期于9月底再度加息,新兴市场波动加剧。随着国内一系列稳信用、稳投资的宏观调控措施陆续出台,加之地方债加速发行带来的供给压力,债券市场弱势盘整。四季度,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显现,经济数据全面走弱。宽信用措施持续推进但难抵金融机构风险偏好回升乏力,金融数据亦未见好转。债券市场虽有外围金融市场波动的扰动,但整体呈现单边上涨格局,十年国开收益率下行50BP左右,十年国债下行幅度略低于国开,收益率曲线继续陡峭。

组合操作方面,由于报告期内产品仍在封闭期,故策略上以现金管理为主。

未来,管理人将继续秉持绝对收益为先的理念,在组合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之间保持平衡,力争为投资者获得持续、稳定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全利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4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0%;本基金本报告期无C类基金份额。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我们需要从短期稳增长和长期调结构两个维度对国内经济进行分析。

短期而言,我们需要关注外部环境对中国经济带来的可能冲击:全球需求下滑叠加中美贸易摩擦负面影响显现,2019年的出口仍将面临较大压力。同时,基于贸易谈判及扩大进口政策的实施,进口回落幅度或低于预期,贸易顺差将持续收窄。由于消费改善具有滞后性及长期性的特点,故外需走弱的情况下,内需的改善特别是稳定(有效)投资将成为国内政策的重点。我们看到,随着一系列稳投资政策出台以及地方专项债发行的加速,基建投资将受益于项目审批和到位资金加速的双重作用而有所回升。制造业投资虽然受制于制造业盈利下滑、海外需求放缓等整体承压但不排除部分领域在政府引导及减税降费等政策红利下有所加速,从而对整体的制造业投资形成支撑。房地产投资将成为未来一年影响投资数据的最大不确定因素,因为房地产投资的表现需要持续关注房地产调控长效机制的推行进展以及“一城一策”政策未来是否有边际改变。但我们更愿意倾向性地相信,即使有部分城市在房地产政策上的边际改变,房地产投资回归自然增速将是大概率事件,重回房地产刺激的“老路”并不符合当前宏观调控脱虚向实的目标。因为根据央行最新的研究报告,“政府(低效)投资、房地产投资对其他投资,尤其是制造业企业投资的挤出可能是造成投资部门技术进步增速放缓、投资效率下降、投资结构不合理的深层次原因”。

但我们也需要看到,长期而言,如何通过持续改革提升国内经济的全要素生产率进而提升潜在产出才是决定中国经济长期走势的根本因素。18年12月结束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改革开放要加大力度,在经济体制改革上步子再快一些,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推进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取得新的突破。扩大对外开放,大幅放宽市场准入,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不难看出,当前决策层在积极推动改革以完成经济增长模式的切实转变,以适应新的国际国内环境。

综上,我们认为2019年的中国经济仍然将面临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年内的经济基本面一方面将受制于外部需求减弱和内部信用紧缩惯性的影响而继续下行,另一方面也将受益于稳增长措施的持续推进而缓慢探底。未来是否能够企稳回升则需要看到各个领域转弱是中游制造业行业竞争力的改善以及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而这个过程将是个相对漫长的过程。

对于资本市场,我们大概率地认为债券市场虽然或将面临持续出台的逆周期调控政策及阶段性风险偏好回升的扰动,但在经济基本面底部特别信用拐点未出现之前,债券收益率的下行趋势仍在,但具体到组合策略上需要在收益率下行的方向和波动中寻找平衡,以寻找更具性价比的资产子类别。权益市场虽然短期仍将面临较为悲观的市场情绪,但给价值投资者创造了思考并寻找新动能、新标的的机会,毕竟未来经济的亮点正在酝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工作规则。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基金运营部分管领导、固定收益部和权益投研部分管领导、督察长、固定收益部负责人、权益投研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等,对公司依法受托管理资产的投资品种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运营部负责实施,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运营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基金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截止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444343_B25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工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徐艳	印艳萍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8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0,579,440.37	-
结算备付金		1,377,646.18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4,262,480.00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262,48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44,206,667.81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976,695.04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91,402,929.4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1,397.45	-
应付托管费		43,799.15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9,796.01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70,000.00	-
负债合计		254,991.61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89,998,000.00	-
未分配利润	7.4.7.10	1,149,937.7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147,937.7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402,929.40	-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40元,基金份额总额289,998,000.00份,均为A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10月25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66,565.37	-
1.利息收入		1,674,405.37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91,054.29	-
债券利息收入		89,777.60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93,573.48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50.67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50.6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7,289.33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516,627.58	-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03,148.22	-
2. 托管费	7.4.10.2.2	101,049.38	-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174.98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112,255.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9,937.79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9,937.79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9,998,000.00	-	289,998,00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49,937.79	1,149,937.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9,998,000.00	1,149,937.79	291,147,937.7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乐喜 陈宇 包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82号文《关于准予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89,998,000.00元,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444343_B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0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89,998,000.00份基金份额,募集期间未产生利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按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或权证。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